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857號

債 權 人 昱捷綠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沂潔

債 權 人 睿宜綠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翼隆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古朝鋒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債權人昱捷綠能有限公司、睿宜綠能有限公司得對債務人請求之釋明文件(所提契約書當事人並無昱捷綠能有限公司、睿宜綠能有限公司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